

内江师范学院文件

内师院发〔2017〕50号

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跨校选拔2017届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 本科阶段学习的实施意见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17〕18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对跨校选拔2017届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的（以下简称跨校“专升本”）的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专升本”的对象

2017年跨校“专升本”选拔的对象范围是与我校签订“专升本”协议学校的2017届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

二、“专升本”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优良（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学生，不能参加“专升本”选拔）；

(二) 学习成绩优秀;

(三) 身心健康。

三、“专升本”的名额

根据川教函〔2017〕182号文件规定，各选送学校参照我校2015级本科专业目录，根据教育部学信平台2017届专科预计毕业生人数（不包含休学、保留学籍学生）的5.3%以内为基础编制拟录取计划，并于5月3日前报送我校。拟录取计划经我校上报省教育厅核准后，再由各校编制分专业拟录取计划（含考试选拔录取和免试推荐录取）。各校分专业拟录取计划纸质文档加盖公章后报我校备案。

四、“专升本”的时间

2017年跨校“专升本”学生应在今年9月升入我校相应本科专业三年级学习。

五、“专升本”的专业要求

专业相同或相近是“专升本”的基本前提。2017年跨校“专升本”的学生只能升入我校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专业，以保证专业学习的必备基础及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连续性（我校2015级本科专业目录见附件）。

六、“专升本”的基本程序

(一) 各选送学校按要求负责组织跨校“专升本”的报名工作，并将报名结果于5月4日前报我校备案。

(二) 考试安排

1. 考试科目和时间:

各专业考试科目均为三门课程, 每门满分 100 分, 具体考试科目如下:

类别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理工类	大学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计算机基础	5 月 20 日
文科类、艺体类	大学语文、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	

2. 考试范围: 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大学语文、高等数学按照省教育厅 2009 年制定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基础课考试大纲》由我校统一命题。

3. 考试时间: 计算机基础考试时间 90 分钟, 其余科目考试时间 120 分钟/门。

4. 考试要求: 跨校“专升本”选拔考试由各选送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组织, 考试后将试卷密封并于 5 月 21 日上午送至我校统一阅卷。

5. 成绩计算: 根据川教函〔2017〕182 号文件中“‘专升本’录取方式主要是考试选拔录取”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 结合学生专科阶段在读期间学业综合确定录取分数”的规定, 各选送学校将学生前五学期所有课程平均成绩和专升本考试平均成绩按相应比例计算“专升本”综合成绩, 具体计算原则: 专升本综合成绩 = 前五学期所有课程平均成绩(40%) + 统一考试平均成绩(60%)

(三) “专升本”名单确定

1. 跨校“专升本”考试选拔录取原则。根据川教函〔2017〕182号文件规定，本年度“专升本”实行“计划一次下达，录取一次进行”原则。“专升本”考试结束后，各校根据分专业拟录取计划，按专升本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升入本科阶段继续学习的学生名单。在专升本综合成绩相同的条件下，将结合原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确定录取先后顺序。

2. 跨校“专升本”考试选拔拟录取名单的公示。各选送学校于6月1日公示“专升本”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 跨校“专升本”考试选拔正式名单的确定。公示无异议后，各选送学校于6月13日前按“专升本”信息平台要求的录取名单格式报我校上传、备案，并由我校统一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审核。

七、其它录取政策

（一）退役士兵录取政策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川普通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5〕431号）要求，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50%。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退役士兵“专升本”拟录取名单于6月1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选送学校于6月13日前将

退役士兵“专升本”录取名单报送我校，由我校统一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审核。

（二）免试推荐录取

根据川教函〔2017〕182号文件规定，各选送学校可根据各校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公示免试推荐录取原则，并将免试推荐录取原则报送我校审批、备案。

免试推荐拟录取名单于6月1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选送学校于6月13日前将免试推荐录取名单报送我校，由我校统一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审核。

八、“专升本”其他事项

（一）“专升本”学生录取后的学籍管理按省教育厅文件规定执行，达到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准予毕业。根据《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育部教学〔2002〕15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的通知》（川教函〔2003〕216号）和2007年教育部《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的相关要求，毕业时符合毕业条件的发给毕业证书，且毕业证书填写为“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升入本科后实际学习时间填写。符合学校授予学位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二）跨校“专升本”学生入学后编入本科相应专业的三年级，按升入专业、年级本科生收费标准及所修学分缴纳学费。根据川教函〔2017〕182号文件规定，学校认定专科阶段所修学分

为升入本科专业应修总学分的 50%，并转换为本科学分。故跨校“专升本”学生应修读其升入本科专业剩余 50%学分，并缴纳毕业要求总学费的 50%。

（三）跨校“专升本”学生录取后，必须达到专科毕业要求，学校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如未取得专科毕业证，将取消“专升本”升学资格。其它相关的学籍管理、电子注册及毕业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文件规定，参加跨校“专升本”考试的学生应缴纳考试费每生 80 元。

（五）2017 届专科应届毕业生，已经签订劳动就业协议的原则上不再“专升本”。

九、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

各选送学校应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专升本”推荐、选拔录取工作在学校集体领导下进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集体决策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做好选拔工作，严明工作纪律，接受群众监督，切实保证选拔质量。

附件：内江师范学院 2015 级本科专业目录

内江师范学院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内江师范学院 2015 级本科专业目录

学科门类	本科专业名称	本科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	本科专业名称	本科专业代码
法学	法学	030101	理学	化学	070301
法学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3	理学	地理科学	070501
工学	应用化学	070302	理学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070503
工学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1	理学	生物科学	071001
工学	通信工程	080703	理学	生物技术	071002
工学	软件工程	080902	理学	应用心理学	071102
工学	网络工程	080903	理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工学	物联网工程	080905	历史学	历史学	060101
工学	土木工程	081001	农学	水产养殖学	090601
工学	测绘工程	081201	文学	汉语言文学	050101
工学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081303	文学	英语	050201
工学	工程造价	120105	文学	翻译	050261
管理学	工商管理	120201	文学	广播电视学	050302
管理学	市场营销	120202	艺术学	音乐表演	130201
教育学	教育学	040101	艺术学	音乐学	130202
教育学	学前教育	040106	艺术学	舞蹈表演	130204
教育学	小学教育	040107	艺术学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09
教育学	体育教育	040201	艺术学	动画	130310
教育学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040203	艺术学	美术学	130401
经济学	经济学	020101	艺术学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2
经济学	金融数学	020305	艺术学	环境设计	130503
理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1	艺术学	产品设计	130504
理学	物理学	070201			

内江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

